

禄劝县公安局 2017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相关要求，由禄劝县公安局编制。全文包括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政务信息公开复议、诉讼情况，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禄劝县政务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下的“年度报告”和本单位的栏目下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联系：禄劝县公安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871—68965906。

一、总体情况

2017 年度本单位积极开展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健全组织机构。县公安局成立了局长为组长，班子成员为成员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日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落实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

（二）明确工作制度。坚持“严格依法、全面真实、注重实效、及时便民”的政府信息公开原则，根据不同时期公安工作的

重点，深入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提高工作透明度，制定了相关工作制度，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和科学化。

（三）依法推进政务公开。全面推进政务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推动政务公开全覆盖，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为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 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 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 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 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 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 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 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一是部分科室对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有待提高；二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较单一，有待进一步开拓；三是信息公开的运行协调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

（二）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丰富主动公开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对于各类政策性文件，项目审批、核准信息等，要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尽可能向社会主动公开。二是推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主要包括重大建设项目、审批项目等方面的信息公开。三是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工作人员不断学习掌握信息公开工作的流程规范，提高自身业务素养和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2018年1月25日